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年度，本人共列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8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2018年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8年期间共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以来，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2018年度共组织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年期间共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审议了提名姜桂宾、李红雨、魏标、阮斌、孔祥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温宗孔、戴亚平、梁省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姜桂宾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李红雨、魏标、孔祥忠、郑小梅、邓柳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李雪花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邓柳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sy@ztzt.cn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2019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梁省英（签名）：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